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嘉宝 01”，债券代码：13779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4-057 号公告）。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4-058 号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动产资产管理及不动产投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近期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光大集团下属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以特殊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主业。截止目前，公司及在管企业与光大金瓯没有实质性的业务合作。

公司亦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市净率为 1.01。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市净率为 0.7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且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再次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0,114,924.3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769,650.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247,678.44 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9,932,721.9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54,107.4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85,096.33 元。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

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开展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